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5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当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相关申请尚需上交所核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内控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6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当时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因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优化工程项目管理,加强质量管控,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在技术培训与业务指导方面,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意识培训,提高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确保他们掌握正确的施工方法和技巧。在工程实操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确保方法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安全施工方面,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高效。对于监督与检查方面,定期对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技术与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对施工效果进行评估,及时纠正和补救可能存在的问题。对于记录与归档方面,对施工过程包括施工计划、实施过程、验收结果等进行详细记录,将工程项目资料归档保存,以备后续查验。公司将通过相关措施提升工程质量和项目管理水平。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重整成功后公司控制权得到稳定,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现状已恢复正常。部分核心、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人员情况恢复正常。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问题得到改善。关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等问题得到改善。上述情况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得到了全面有效改善。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5,543.0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581.94万元;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在2024年期间进行了重整,并于2024年12月30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极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4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存款余额为32,528,080.57元,占公司全部银行存款592,563,161.87元的5.49%,冻结银行账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部分冻结所涉及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商研解决办法,力求尽早解除已冻结银行账户,早日恢复正常状态。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2025年4月28日,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3号。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89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可以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申请撤销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当时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全部到账,公司积极解决债权事宜,并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有序清偿,极力处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冻结所涉及账户不属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经营活动的结算账户,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因此,公司认为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情形所对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部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结果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四、其他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且按照相关规定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5-0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002,986,332股为基数,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5,375,397.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公司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河仁慈善基金会、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和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含税)。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内地个人投资者征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标题为“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利”的公告。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按照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小溪　张伟

联系部门: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II区

邮政编码:350301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5-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指导,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智通”)、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1,290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纬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以质押保证金方式提供不超过16.66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8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华之源、方纬科技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0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7.43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86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50.52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3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6.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农业银行海珠支行与佳都智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内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代客资金)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农业银行海珠支行按主合同与华之源形成的债权(主债权种类为国内非融资性工程项下预付款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9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方纬科技综合授信需要,近日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以质押保证金方式约定保函金额的最高限额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16.66万元,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5月20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5,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29万元、总负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0,416.9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043.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68,408.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857,694.56万元、总负债717,234.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14,581.11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9,716.68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81,798.70万元、营业利润64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77.42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3,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0,359.71万元、总负债302,925.1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439.14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991.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87,616.28万元、营业利润19,670.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190.3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41,969.42万元、总负债271,469.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70,033.0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6,166.40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5,866.29万元、营业利润3,450.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74.63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47552540 2,成立日期:2003年2月11日,法定代表人:周志文,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大院中大蒲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楼A座自编号411B房(仅限办公用途使用),注册资本:2,175.3825万元。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25.42万元、总负债2,493.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70.2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32.1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71.90万元、营业利润-2,884.78万元、净利润-2,901.06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371.54万元、总负债2,413.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96.76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2.2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5.00万元、营业利润-174.36万元、净利润-174.37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9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6.66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债权本金、利息、实现质权的费用和保证人依据本协议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5月20日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无论保函是否退回注销。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9.21亿元(包括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5.56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7.40%;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08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7.43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86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50.52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6.9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保证合同》;

3、方纬科技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331,376.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2,481,347	28.28%	815,481,347	29.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9,184,005	71.72%	2056,184,005	70.69%
三、总股本	2871,665,352	100.00%	2871,665,3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4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第一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签约订单未完工部分		截至第一季度末累计已中标尚未签约合同订单	
数量	总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238	223.54	498	1163.43注1	205	288.35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但尚未完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未交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方
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聯誠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	临祈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标段)	143,731.6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82.41	109,796.47	105,571.70	105,670.54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临祈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六标段)	207,558.75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99.94	184,438.43	166,606.20	165,108.81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临祈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七标段)	75,820.48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96.64	120,500.16	90,789.23	83,274.03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祈至滕州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第八标段)	81,408.33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6	36个月	97.07	129,722.88	117,689.09	115,693.37	山东高速临滕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一合同段)	175,497.61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48个月	91.88	142,480.35	118,294.44	87,601.90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二合同段)	142,218.59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7	36个月	88.01	105,188.72	92,294.43	73,375.06	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小许家至港西段改扩建工程	237,782.67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10	1080日历天	83.15	163,673.41	127,577.79	138,492.50	山东高速东绕城济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至青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362,949.80	投资施工一体化	2022.09	1080日历天	94.75	293,594.98	236,951.53	249,403.89	山东东青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改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219,863.17	人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28.69	63,078.74	27,752.33	37,814.08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改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项目(第二标段)	264,240.77	人股施工一体化	2023.08	1095日历天	58.58	134,531.26	33,019.84	53,624.72	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改海